

臺北市立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應變計畫

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一日學校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壹、法源依據

- 一、傳染病防治法(第六條、第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八條、第四十二條)。
- 二、學校衛生法第十三條「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 三、參照本校於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行政會議通過之「因應H7N9流感緊急應變計畫」。

貳、目標

- 一、維護本校師生健康、受教權及工作權益，確保教育行政工作順利推動，並避免傳染病在校內集體傳播及疫情擴大。
- 二、及時有效配合可能造成重大疫情之已知或新興傳染病防治政策，杜絕傳染病在校內發生、傳染及蔓延。
- 三、強化學校跨單位合作，落實傳染病防疫工作。

參、臺北市立大學校園傳染病防疫小組成員及其任務

| 成員 | 職稱 | 任務 |
|------|-------|--|
| 召集人 | 校長 | 1. 督導並主持應變小組會議。 2. 啟動防疫措施及決策。 |
| 副召集人 | 副校長 | 協助校長督導校園傳染病防治全盤因應事宜。 |
| 副召集人 | 主任秘書 | 負責校園中有關傳染病新聞聯繫與發佈。 |
| 副召集人 | 學務長 | 1. 負責成立並召開緊急應變防疫小組會議。 2. 統整因應傳染病防治之相關計畫與措施。 |
| 委員 | 教務長 | 1. 規劃及公告停課標準、請假原則、衛教宣導課程等因應措施。 2. 辦理事後(疫情趨緩或痊癒後)補課、補考及各項入學考試事宜。 |
| 委員 | 總務長 | 協助整備防疫物資及相關設施配置及維護。 |
| 委員 | 人事室主任 | 1. 有關本校教職員工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停止上班規定及遭居家隔離、疑似病例之請假規定。 2. 負責教職員工出入國境名單及回國返校之通報作業。 |

| 成 員 | 職 稱 | 任 務 |
|------|--------------|---|
| 委 員 | 會 計 室 主 任 | 審核防疫相關經費。 |
| 執行秘書 | 健康促進 中心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況，提供防疫專業資訊予防疫小組參考。 綜理學校因應之相關作為，如防疫宣導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彙整校園疫情狀況，依規定通報衛生相關單位並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校園內疑似個案及與之追蹤掌控，執行因應防疫之相關作為及因應措施。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感染源之調查與隔離檢疫，在保護個人隱私之前提下，主動了解各單位病患之情況，就醫療專業之立場給予各單位病患或被隔離者後續安排之建議。 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與病例有接觸事實之教職員工生，記錄與追蹤健康狀況。 提供醫療服務與諮詢。 |
| 委 員 | 軍 訓 室 主 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校安中心執行校園傳染病通報(教育部)及非上班時間疫情通報與聯繫。 接獲健促中心之傳染病通報後，由宿舍負責人員與校安中心主動調查是否有住宿生由國內外病例集中區返校或與病例有接觸之事實，並協助追蹤該等學生之健康狀況，若有生病之情事立即通報健促中心，並配合衛生單位調查是否有群聚感染現象。 住宿生若需隔離時，安排移至隔離宿舍或是返家隔離事宜；住宿生病患回到宿舍休養治療期間，安排適當住所；若有全校停課之情事，安排住宿生返鄉或就地隔離之事宜。 配合採取對策防範傳染病在宿舍內散佈。 外國學生若因病無法就學，給予生活上之協助。 |
| 委 員 | 各學院院長 | 協助校園傳染病疫情緊急應變之督導、協調與執行。 |
| 委 員 | 學生心理輔導中心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給予患病或隔離教職員工生心理支持與輔導。 依疫情需求隨時協助支援。 |
| 委 員 | 計網中心 主 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防疫相關資訊網，協助防疫工作之資訊整合。 協助健促中心以網路平台聯繫寄發防疫資料與措施。 |
| 委 員 | 各系主任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立緊急聯絡網與代理人制度。 緊急聯絡人代表與健促中心隨時保持聯繫，隨時掌握所屬教職員工生之緊急聯絡方式，協助健促中心疫情之追蹤調查。 各單位若有集體生病之情況立即通報健促中心。 配合政策，預防傳染病在各單位傳播。 |

肆、臺北市立大學因應傳染病防疫職掌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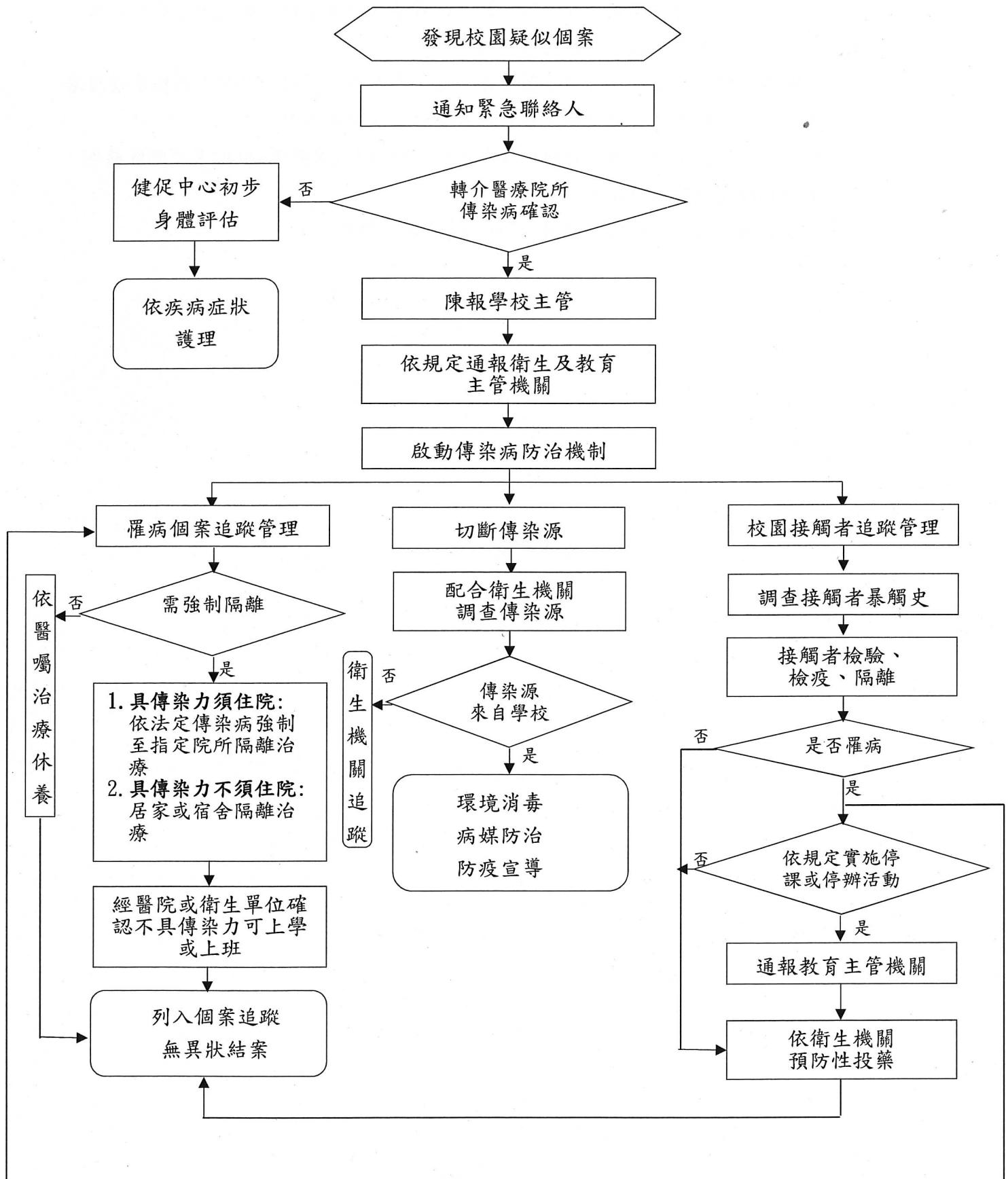
| 特定傳染病疫情劃分表及處理要則 | | | | |
|-----------------|---|---|--|--|
| 校園疫情 | 校園 0 級 | 校園 1 級 | 校園 2 級 | 校園 3 級 |
| 校園情形 | 國內無疫情 | 國內有病例，校內無病例 | 1. 視衛生主管單位公告或來文律定 2. 校內發生病例 | 發生校園內群聚感染且持續性流行 |
| 指揮層級 | 各系所處室 | | 傳染病防疫小組 | |
| 防疫小組 | 根據新訂之國內疫情分級標準，配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各級學校處理要則，啟動防疫執行計畫。 | 1. 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作為。 2. 配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防疫標準，決議系統化及標準化行政、通報、個案處理作業流程處置及通報流程，推動監督校園防疫作業。 3. 規劃門禁管制（含校門及建築物、校門口檢疫站設置）方案。 | 1. 召開應變會議，修訂防疫計畫據以展開減災整備作為，並督導各單位完成各項規劃方案。 2. 擬定應變會議召開時程。 | 1. 防疫小組至少每週召開會議，研商防疫事宜及掌握疫情狀況。 2. 督導執行各項緊急事件。 3. 依政府指示，隨時召開緊急應變會議，持續校安機制。 4. 要求各單位隨時待命，配合執行防疫小組分派之機動任務。 5. 依規定實施全校停課及活動。 |
| 學務處 | 1.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各式傳染病疫情狀況，提供各式傳染病防疫專業資訊予防疫小組參考。 2. 各式傳染病防疫宣導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1)首頁設立傳染病防治專區。 (2)衛教宣導與實施方案。 3. 校園內疑似各式傳染病個案及與之追蹤 | 1. 持續執行校園 1 級規劃之職務。 2. 配合衛福部疾病管制署及教育部防疫標準，初擬建置系統及標準化行政、通報、個案處理作業流程處置及通報流程，以掌控校園防疫作業。 3. 彙整校園傳染病疫情狀況，依規定通報有關單位，落實疫情通報作業。 4. 密切與衛生單位協調聯繫，掌握疫情狀 | 1. 持續執行校園 2 級規劃之職務。 2. 綜理學校因應傳染病之相關作為。如防疫宣導、疫情通報作業及醫護相關之因應措施。 3. 協助及綜理學校傳染病各項緊急事件之應變及處理。 4. 統籌掌握及彙整近期本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出入疫情地區健康情形，並依重大疫情 | 1. 持續執行校園 3 級規劃之職務，並隨時待命，配合執行防疫小組分派之機動任務。 2. 配合中央之相關防疫規定，實施各項政策。 3. 不定期提供校園疫情現況及應變作為，提供防疫小組決策。 |

| | | | | |
|--|--|---|---|--|
| | <p>掌控，執行因應防疫之相關作為及因應措施。</p> <p>4. 自我健康管理之宣導與執行</p> | <p>況，提供傳染病防疫專業資訊予防疫小組參考。</p> <p>5. 掌握被醫療單位列為自主健康管理人員名單。</p> <p>6. 校內防疫物資盤點及採購緊急安全存量。</p> <p>7. 教職員工生之旅遊史追蹤、關懷及衛教。</p> <p>8. 校園衛生教育：</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勤洗手。 (2) 有呼吸道症狀者務必戴口罩。 | <p>通報體系實施通報。</p> <p>5. 持續監控校園內發病個案健康。</p> | |
|--|--|---|---|--|

附註：

1. 本要則將視疫情發展調整相關作為。

伍、臺北市立大學校園傳染病防治作業流程圖



陸、注意事項

- 一、 本計畫適用於政府公告之法定傳染病及未來各式新型流感、禽流感及人畜共通傳染病等，其防疫作為及相關處理原則，經本校傳染病防疫小組決議後決定啟動時機，依傳染病防疫職掌表執行相關防疫工作。
- 二、 本計畫各項傳染病防治，將依疾管署及教育部函示或公告進行修訂，各種疫情防治作業或監控流程，亦為全校各級單位防疫工作之依據與準則。
- 三、 各單位若有學生或同仁因感染傳染病住院，須立即通報健促中心。切不可隱匿病例，延誤控制疫情蔓延之時機。
- 四、 本計畫經衛生委員會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